

张宇:温暖低谷里的孩子们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于永赫 王艺航

在一群群洁白的校服中有一抹检察蓝,阳光洒在他们的脸上,笑声向远处荡漾而去。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宏盛小学的校长告诉记者:“那是张宇检察官,她经常来学校给孩子们普法,是孩子们的知心姐姐。”

作为开鲁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副主任,张宇主要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检11年,尤其是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她一心扑在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上,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先后获得自治区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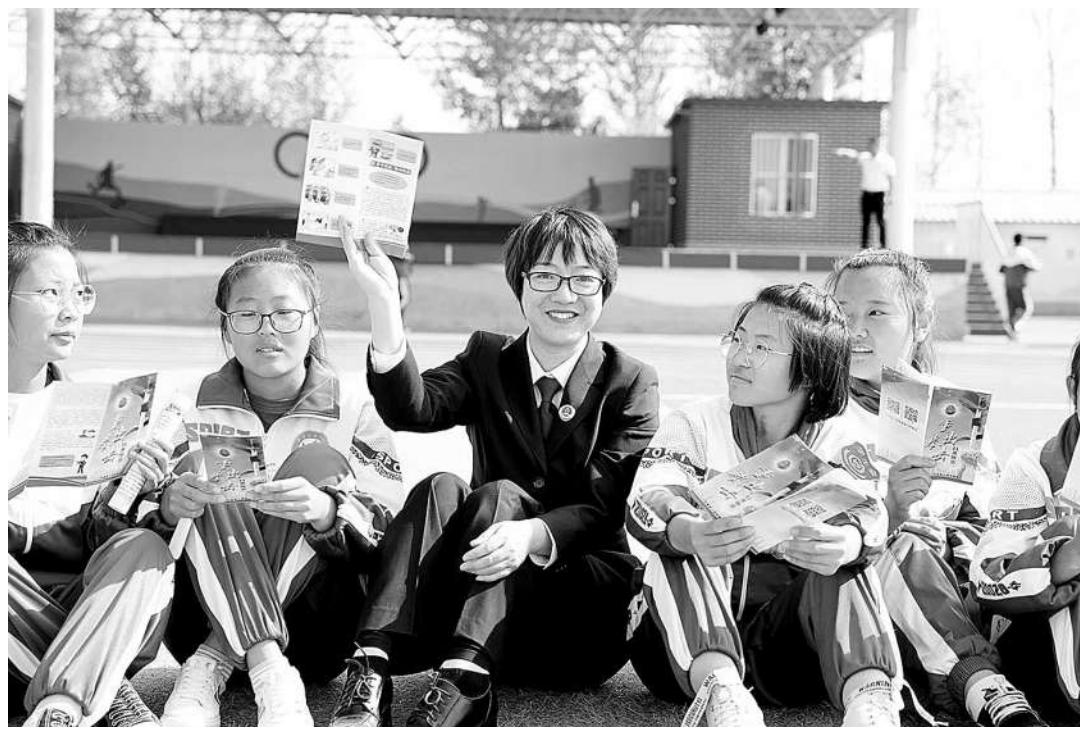
笃学力行,不断进步

“我最近在备考心理咨询师证,这不仅提升自己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我想用更专业的知识帮助未成年人。”张宇说。

在学习的路上,张宇从未停下前进的脚步。每当新法律或司法解释颁布时,她都会加班学习,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思考,第一时间领会新规定。她严谨地对待每一件案子,“我办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生活。”

作为一名未成年人的保护者,张宇积极主动地学习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曾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首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经过层层选拔后代表通辽市检察机关参加竞赛,获得决赛进入前三名的好成绩,荣获了全区检察机关首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的称号。张宇用笃学力行的精神鼓舞自己,不断进步,在面对疑难复杂案件时也能从容不迫,应对自如。

几年来,她对未成年人案件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调研,先后在《内蒙古检察》《通辽检察》等刊物上发表文章。为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她和全院26名兼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定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以强烈的责任心和正义感,不断在工作中丰富法治副校长履职方式。



张宇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讲

帮教挽救,温柔以待

“我后悔偷了东西,我会改正。以后我会好好学习,不惹事了。”2020年6月,一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在开鲁县检察院召开,涉案未成年人王某在会上真心悔过。该院对王某盗窃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张宇邀请侦查人员、律师对王某进行法治教育,对其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王某辍学后,多次盗窃电瓶车。经鉴定,涉案电瓶车价值3800余元。经审查,王某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且已经取得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面对这种轻微犯罪,张宇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并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张宇一直关注王某的成长,每月与王某见面一次开展心理谈话,每季度家访一次了解王某的心理状态、行为表现。她还赠书给王某,鼓励他多读书多学习,并积极为王某联系学校就读,圆了王某的上学梦。

“检察官阿姨,您看,这是我的录取通知书,我考上大学啦!”2021年8月,王某顺利考

上理想院校,他激动地说是检察官改变了他的命运。

作为未检检察官,张宇共办了涉未成年人案件110余件170余人,在办案中帮助多名涉罪未成年人走上了新的人生道路。在她的办公室,墙上有一面红色的锦旗,那是她帮助过的一个孩子送来的,上面写着“感谢检察官,圆我大学梦”。

多做一点,让孩子轻松前行

2021年,一位老人来到开鲁县检察院找到张宇,说孙女的孤儿补助金被取消了。孙女的继父和儿媳在婚前所生,儿媳生下孩子后,冒用他身份和老人的继子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儿媳于2008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继子于2010年去世。二人的孩子符合“事实孤儿”的条件,但申请孤儿补助款时,民政部门发现了孩子“名义上”的母亲,撤销了孩子的孤儿补助。

张宇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与民政局、法院、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等各个机关单位沟通协调,核实情况。她主动申请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合力。为尽快落实孤儿补助事宜,她牵头向民政局制发

检察建议。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很快就将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信息注销,为孩子申请孤儿补助扫清了障碍。

两个月后,“事实孤儿”补助申请获得审批通过。老人为孩子领到了孤儿补助款。

张宇对未成年人温暖如春。她参与设立心理咨询室,与孩子们面对面谈心谈话,答疑解惑,帮助孩子们舒缓心绪。她带领开鲁“朵兰·未检”团队开展30余场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为20余所城镇、乡村学校、幼儿园及偏远教学点讲授了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欺凌等法治课,听课学生、家长和教师3万余人。

“张宇就像春日里的暖阳,总会温暖低谷里的孩子们。”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靳长会表示。

“她是我在未检工作中的引路人,她刚柔并济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让我深受影响。”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刘超说。

“我们多做一点,孩子们前行可能就轻松一点。”张宇始终坚持以有温度、有情怀的初心,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

大手拉小手

寻找合适监护人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晨曦

“孩子最近怎么样?司法救助金你收到了吗?”日前,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检察官张红霞得知童童(化名)的母亲休产假回家,立即和人民陪审员一同到他们家中进行回访。

“感谢检察官关心,孩子们被照顾得很好。每天按时上学,司法救助金也收到了!”听到童童母亲的回答,看着一旁嬉笑玩耍的两个孩子,张红霞一直悬着的心终于踏实了。

2021年12月,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童童存在监护缺失问题。随后,张红霞第一时间对其家庭情况展开调查,了解到童童和年幼的弟弟由爷爷照顾,一家人的生活都靠低保维持。

“孩子们的奶奶和父亲接连去世,爷爷身体又不好,我必须在外打工养家糊口,真是没有精力啊。”童童的母

亲无奈地感慨道,“能去浙江工作也是来之不易的。”

“但是孩子们的成长离不开监护,如果工作实在不能轻易辞退,那我们就想办法帮他们寻找一个合适的监护人。”张红霞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多次打电话给童童的母亲耐心做工作,为童童申请法律援助,并和律师一起共同寻找合适的监护人,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

几番走访后,张红霞联系到了童童的二姥爷,对方有条件愿意帮忙照顾孩子们。张红霞让童童的母亲赶回家中,一同协商解决孩子的监护问题。双方多次沟通后达成监护协议:二姥爷在童童的母亲外出务工期间代为照顾两个孩子,童童的母亲负责孩子们的日常生活开支及学习开支。

“这两个孩子我也挺喜欢的,都是亲戚,我愿意帮忙照顾。”二姥爷表态道。

“你虽然不在孩子身边,但也要多打电话和孩子沟通,关心他们的成长,母亲的爱护是没有办法替代的。”同样身为母亲的张红霞对童

童的母亲进行教导。

“检察官放心,我有时间就会关心孩子们,多联络感情。”童童的母亲表示一定会关注孩子。

在处理好监护问题后,张红霞又向学校了解孩子学费的减免情况,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孩子申请到3万元司法救助金。平时,张红霞经常联系孩子所在村的儿童主任,了解两个孩子的生活情况,嘱咐儿童主任多走访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有情况及时向检察官反馈。

据悉,襄阳市检察院未检部门一直秉承“认真办理每一个案件,暖心守护每一个孩子”的办案理念,积极发现并解决案件背后存在的问题,确保未检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2021年以来,该院采取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上门调查、走访协调等方式进行监护干预13人,其中4名未成年人回归学校正常入学,其他9名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并找到合适的工作。



“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学习吧 父母”家庭教育主题沙龙

主办单位: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南岸区妇联 南岸区教委
协办单位:明远东路社区 玛瑙学校 明进和美家庭教育服务中心 重庆三峡教育文化研究院

家教宝典 线上直播

“孩子学习缺乏自驱力、情绪自控力差、遭遇校园冷暴力,我们家长该怎么办?”日前,一场在重庆市南岸区举行的“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学习吧!父母”主题沙龙上,不少家长纷纷向资深检察官、家庭教育专家请教“棘手问题”。

据悉,该主题沙龙是由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妇联、教委和明进和美家庭教育中心联合举办,采取“线上直播+线下沙龙”新模式,搭建检察官、专家和家长之间的互动平台,共话家庭教育的那些事儿。

今年初,南岸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联合设立了重庆市首个家庭教育工作联动站,与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主题沙龙正是系列活动之一。

“好孩子大多数是在爱里浸润出来的……”线下沙龙上,检察官和教育专家们聚集

20多名家长遇到的普遍问题,深度剖析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同时,700余名家长还在线观看了论坛直播,收获了家庭教育“宝典秘籍”。

“整个沙龙温馨放松、干货满满,我反思了自己在家庭教育上的不足,也从检察官和专家们那里学到了科学管用的方法。”家长王女士表示。

文/图:本报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周亚

司法救助与慈善救助双线并进 江苏江阴:推动设立全省首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慈善基金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赵春燕 刘莎) 5月9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官张涛拨通一个回访电话,电话另一端传来了晓兰(化名)真诚的谢意。两个月前,晓兰收到该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慈善基金的1万元慈善金。

晓兰的父母早年离异,母亲独自抚养未成年的晓兰和哥哥长大。兄妹俩学习优异,但学费、生活费让这个家庭不堪重负,尤其是在晓兰不幸遭受侵害后,整个家庭陷入消沉。江阴市检察院联合社会组织后续开展了救助与帮扶,但单次的救助对这个家庭来说显然不够,他们需要长期而专业的帮助。

张涛是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负责人。他介绍,像晓兰这样的困境未成年人不是个例。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1起,救助114人,发放救助金53万元,其中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占32.61%。这些困境未成年人中,有的丧失了医疗救治的黄金期,有的无力负担长期的康复治疗费,有的面临失学辍学困境。

为进一步拓宽对涉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途径,今年3月,江阴市检察院联合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在江阴市慈善总会设立了“澄爱护苗”慈善

基金。

据江苏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毛建忠介绍,“澄爱护苗”基金是自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以来江苏检察机关联合其他部门设立的首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慈善基金,旨在通过司法救助与慈善救助双线并进,做到对困境未成年人应救尽救。基金来源为社会组织、团体、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捐赠或通过网络公开募集,目前已有多家爱心单位、协会给予大力支持。

该基金主要针对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司法保护范围内的未成年人,包括符合国家司

法救助条件、已经获得司法救助但仍然生活困难的涉案未成年人及家庭,诉求有一定合理性又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救济或补偿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以及其他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

如何确保基金使用规范?江阴市检察院会同江阴市慈善总会制定了《“澄爱护苗”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基金的来源、使用范围、审核程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第三方机构会对“澄爱护苗”慈善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截至目前,“澄爱护苗”慈善基金共救助了6名未成年人4.3万元。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